

欲出版書籍引述書籍或網路資料，並引用電子書之圖片，此項行為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4.11. 電子郵件字第11104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11日

- 一、有關於欲出版書籍引述書籍或網路資料，並引用電子書之圖片一節，請您參考本局110年9月10日、9月17日回覆您之內容，另所詢問題1引用比例之問題，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52條規定「合理範圍」的認定，仍須就個案利用情形，依本法第 65條第2項規定，就「利用之目的及性質、所利用著作之性質、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、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」等要件予以判斷，法律並無規定一定之「引用比例」，究是否符合「引用」之規定，如遇有爭議，須由司法機關於個案認定之，本局為行政機關，並無認定合理使用之權責。
- 二、所詢問題 2，圖片如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，則屬受著作權法保護攝影或美術著作，若要將他人著作拿來使用，並出版書籍，會涉及「重製」及「散布」的利用行為，除有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規定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（例如本法第52條引用之規定），應取得該圖片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又南一書局並非一定為著作財產權人，建議您可逕洽出版社釐清。至於所詢問題 3，若「引用」的方式符合本局先前答覆您之說明，即屬合理使用，仍須依本法第64條規定，以合理之方式註明出處，惟並無一定的格式限制，建議您可參考一般出版書籍註明出處之方式即可。